

证券代码: 000511

证券简称: 烯碳新材

公告编号: 2017-032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利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寿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4,122,377.24	176,384,791.41	-2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891,683.62	674,976.34	-4,676.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8,955,453.92	691,264.50	-7,182.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883,748.03	-24,185,718.67	71.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67	0.0006	-4,5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67	0.0006	-4,5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7%	0.05%	-2.8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709,117,789.77	3,641,895,633.90	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98,786,345.71	1,129,678,029.33	-2.7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163.1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070,863.88	
减：所得税影响额	6,021,256.77	
合计	18,063,770.3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8,29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7%	130,189,267		质押	10,000,000
					冻结	71,336,71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49%	40,271,177			
肖立海	境内自然人	0.57%	6,568,870			
辽宁国发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9%	5,601,960			
庆云泽浩物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0%	3,488,984			
肖立江	境内自然人	0.22%	2,488,835			
李建雄	境内自然人	0.20%	2,300,000			
梁璐	境内自然人	0.20%	2,289,282			
郭贞安	境内自然人	0.19%	2,200,000			
上海展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8%	2,1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0,189,267	人民币普通股	130,189,26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271,177	人民币普通股	40,271,177			
肖立海	6,568,870	人民币普通股	6,568,870			
辽宁国发股份有限公司	5,601,960	人民币普通股	5,601,960			
庆云泽浩物资有限公司	3,488,984	人民币普通股	3,488,984			
肖立江	2,488,835	人民币普通股	2,488,835			
李建雄	2,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0			
梁璐	2,289,282	人民币普通股	2,289,282			
郭贞安	2,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0			
上海展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1000000 股,股东李建雄通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2300000 股,股东郭贞安通过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220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说明
货币资金	31,627,606.85	55,856,091.83	-43.38%	本报告期预付工程款、材料款，偿还利息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2,710,499.38	9,434,121.41	34.73%	本报告期购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留抵所致
固定资产	22,301,040.52	4,876,950.33	357.27%	本报告期购入机械、运输设备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46,583.21	18,564,299.18	-32.42%	本报告期由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提递延所得税费用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230,929.16	2,593,122.27	-52.53%	本报告期支付上年度计提的工资奖金所致
应付利息	79,009,363.06	50,449,460.27	56.61%	本报告期计提借款利息所致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变动比例	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	741,002.13	501,066.29	47.89%	本报告期由于会计准则调整，管理费用的税金计入营业税金及附加所致
销售费用	1,295,904.28	326,941.45	296.37%	本报告期加强营销力度，加大投入所致
管理费用	9,467,384.06	5,727,798.11	65.29%	本报告期由于新设子公司，管理成本提高所致
财务费用	38,367,649.19	7,301,663.32	425.46%	本报告期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	-494,059.06	-100.00%	本报告期应收款账龄未发生变化，未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4,070,863.88	-46,012.36	52413.91%	本报告期确认黄金理财投资增值所致
投资收益	-1,657,854.28	13,917,757.24	-111.91%	本报告期海城三岩利润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240,410.11	3,000.04	7913.56%	本报告期结转固定资产清理收益所致
营业外支出	226,246.92	24,717.58	815.33%	本报告期主要由于结转固定资产清理损失所致
所得税费用	6,017,715.97	123,514.77	4772.06%	本报告期由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提递延所得税费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3,748.03	-24,185,718.67	71.54%	本报告期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78,230.86	-4,000.00	-601855.77%	本报告期购入固定资产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33,493.91	1,024,450.69	557.28%	本报告期偿还金融机构借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代理）：王利群

2017 年 6 月 15 日